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17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因工作失误，该公告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第一部分“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黑体列示）：

### （一）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1、2014 年度公司本部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办理上述融资有关的具体事项，以相关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万元）	抵押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0,000	抵押借款 35,000 信用借款 5,000	百华大厦地下第一层，地面第四层、第五层、第十八层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利嘉大广场 1#、2#楼连体部分第四层商场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地下第 3 层 109 个车位(01 至 1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抵押借款 10,000	利嘉大广场 1#，2#楼连体部分第 3 层 <b>商场 1</b> 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20,000	抵押借款 20,000	百华大厦地面第二、三层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000	抵押借款 10,000 信用借款 10,000	百华大厦地面第一层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	抵押借款 60,000	利嘉大广场 1#，2#楼连体部分 <b>第-1 层商场，第 1 层商场 1、第 2 层商场 1、第 6 层商场，第 7 层商场，第 8 层商场，地下第 2 层 76 个车位（01 至 22；33 至 86）</b> 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抵押借款 10,000	百华大厦地面 <b>第六层</b> 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0	抵押借款 30,000 信用借款 10,000	百华大厦地面第九层、第二十层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利嘉大广场 1#、2#楼连体部分第 5 层商场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2、2014 年度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子公司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方或抵押物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抵押	百华大厦地面第七层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保证	担保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000	保证	担保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保证	担保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b>3,000</b>	<b>保证</b>	<b>担保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保证	担保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